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97號

聲請人 嘉義市順利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志能

聲請人 順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塗坤謀

相對人 張煥昌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台幣肆萬捌仟伍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04年10月20日以103年度訴字第561號判決：「被告順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應將坐落嘉義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如附圖編號A、B（包含b1、b2）、D（包含d1、d2）所示之地上建物拆除，並將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共有人。被告嘉義市順利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應將坐落嘉義市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，除附圖編號A、B（包含b1、b2）、C（包含c1、c2、c3）、D（包含d1、d2）、E、F部分外，將其餘部分之管理土地返還原告與其他共有人。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訴訟費用由被告順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十一，被告嘉義市順利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負擔百分之八十四；其餘由原告負擔。」嗣兩造均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06年4月13日以104年度上字第295號判決：「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順利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

嘉義市順利世家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給付部分，及命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。上開廢棄部分，上訴人張煥昌在第一審之訴駁回。上訴人張煥昌之上訴駁回。第一審廢棄部分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張煥昌負擔。」嗣相對人張煥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經最高法院於108年5月2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571號裁定：「上訴駁回；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」。本件於歷經三審裁判結果，第一審至第三審之訴訟費用，均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又查，本件聲請人所支出之費用，依聲請人提出之費用收據，為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8,574元及第三審律師費60,000元。惟其中第三審律師費60,000元的部分，依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的規定：「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」因此，第三審律師費用的部分，必須由最高法院裁定其數額，始得就該數額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2項或第466條之3第1項規定，列入作為訴訟費用之一部。因為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最高法院審核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定，故聲請人所提出之第三審律師費60,000元的收據部分，尚無從命相對人給付。因此，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現僅為第二審裁判費48,574元。爰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（註：尚不包含第三審律師費），為如主文所示，並應依上揭之規定，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至於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三審律師費的訴訟費用部分，聲請人應先聲請最高法院裁定其數額後，再另行具狀聲請本院確定該部分相對人應給付的訴訟費用金額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民一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
01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8 日

03 書記官 吳念儒